

#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七次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贵公司第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的如下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本人认为：王金鑫先生、赵剑波先生、张奇先生具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

二、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本人认为：京能电力为全资子公司京隆发电和控股子公司康巴什热电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5 亿元的信用担保，是为保证其实际生产经营中的资金安全。

上述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京能电力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我们同意京能电力作为股东方为京隆发电和康巴什热电提供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七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志鸿

陆超

林华

孙志鸿

陆超

林华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